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 二、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與選擇權(option)為限。其中所謂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業、外幣資產、外幣負債及其所衍生之金融交易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2. 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並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得從事之契約總額以不高於帳上外幣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相抵後淨額加計預估未來六個月之外幣淨部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5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

權額度表如下：

<u>層</u>	<u>級</u>	<u>每日交易權限金額</u>	<u>內部核決金額</u>
1.	董事長		US\$2,000 萬以上
2.	總經理、財務長	US\$1,000 萬以上	US\$2,000 萬(含)
3.	財務主管	US\$1,000 萬(含)	US\$1,000 萬(含)
4.	財務管理師	US\$ 500 萬(含)	-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1. 財務部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2. 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以確認交易效力。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指示單』。
4.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指示單』及『外匯交易單』、『遠期外匯交割記錄表』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5. 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送會計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 四 條 ：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 五 條 ：

會計處理程序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處理。

第 六 條 ：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作適當之因應措施，並提董事會報告。

第 七 條 ：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 七 條 之 一 ：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七 條 之 二 ：

刪除。

第 八 條 ：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 九 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